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408,567.74 元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一体集团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因一体集团拖欠租金未支付，为维护一体医疗的利益，一体医疗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递交了《起诉状》，南山法院于日前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粤 0305 民初 12664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1、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 19 号美讯数码科技厂区 1 号厂房 A601

2、被告：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座) 1102

3、受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体医疗与一体集团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一体医疗将其名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座) 1102（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一体集团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分别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792,000 元，每月支付租金人民币 66,000 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一体集团多次拖欠租金，目前已拖欠一体医疗 2018 年 7 月至今的租金。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合同约定，一体医疗有权解除合同。一体医疗已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向一体集团发出《解除〈写字楼租赁合同〉函》，一体集团已签收，现一体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腾退房屋，付清欠付的租金。为维护一体医疗利益，一体医疗提起本案诉讼。

（二）请求事项

1. 请求判令确认双方之间的《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解除，并要求一体集团立即搬离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座) 1102 的租赁物业，并将租赁物业完好交还一体医疗；

2. 请求判令一体集团向一体医疗支付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的租金 1,368,967.74 元（ $66000 \times 20 + 66000 \times 23/31$ ）；

3. 请求判令一体集团向一体医疗支付租赁合同解除之次日（2020 年 3 月 24 日）起至一体集团实际搬离之日止期间的占用费（以 66000 元/月为标准计付）；

4. 请求判令一体集团向一体医疗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滞纳金 39,600 元

(66000*12*5%);

5. 请求判决一体集团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